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的横泾消防中心外围及入驻配套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泾消防中心外围及入驻配套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美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375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美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